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5

問題編號
0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持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樓宇安全，當局可否告知：

(1) 工作詳情（包括目標樓宇所在位置）、人手和開支爲何？

(2) 行動對業主和租客的影響？

(3) 有何措施協助受影響的業主和租客？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在 2008-09 年度，屋宇署會持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樓宇安全，對 1 000 幢目標舊樓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進行特別清拆行動和修葺樓宇欠妥之處，以及選定 700 幢單梯樓宇以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

這些目標樓宇位於全港各區。我們估計，位於港島和九龍半島的目標樓宇各佔大約四成，位於新界的則佔大約兩成。

上述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有部分則會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在 2008-09 年度的外判成本預算爲 2,800 萬元。

(2) 上述行動會改善目標樓宇的安全狀況。樓宇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須自行安排清拆僭建物和修葺樓宇。當局會爲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和意見。

(3) 屋宇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爲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例如，有財政困難的業主，可透過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或房協的家居維修貸款計劃，申請貸款資助。房協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也會就樓宇維修和管理事宜，爲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

簽署：

姓名：張孝威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6.3.2008